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ii)執行理事(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執行理事所定之清洗豁免附帶條件達成；(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無論未繳或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iv)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須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的所有供股(定義見通函)相關文件已經存檔及登記，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所有供股文件已經存檔及登記；及(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負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a) 確認、批准並追認包銷協議；
 - (b) 批准以供股形式(「供股」)向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發行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另外亦可按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細則認購供股股份。印有「A」字樣的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任何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查詢所知，基於有關地區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得或不宜向該等股東(「豁免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則有關供股股份不會發行予豁免股東，而會匯集發行予本公司將指定的代理人，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隨即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倘不少於100港元，則會付予豁免股東，少於100港元者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豁免股東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在一般情況下就進行供股而作出有關行為或安排。」
2. 「動議在執行理事(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向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執行理事所定之清洗豁免附帶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免除守則的附註1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履行包銷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非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的責任。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印有「A」字樣的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
2003及2005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古培堅及宋京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